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68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代表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林佳毅

被告 黃欽聰

輔助人 謝菖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於民國113年8月1日10時分許，行經臺南市所屬道路(臺南市安南區本淵路近安中路之路段)，因未注意行車(前)狀態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靜輝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致使該保車受損，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備查在案。系爭保車經交予勝明汽車商行吳國禎估價修理，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13,400元，零件費用8,900元，共計22,300

01 元，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2 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
03 段提起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300元，並自起訴
04 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
05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7 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
14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5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1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

17 1.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8 行照、駕照、估價單、發票、車輛受損照片、理賠計算書為
19 證，核與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10月2日南市
20 警三交字第1130631950號函附本件事故調查資料可以相符。
2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2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
23 依證據調查的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2.依此，被告駕駛車輛於行經上開路段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致
25 撞擊系爭保車，顯係肇事因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26 自明，其過失行為與系爭保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7 係，原告自得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

28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30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31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1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2 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03 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4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害賠償
05 法之原理。查：

06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估價修復，費用為
07 工資13,400元，零件8,900元，共計22,300元，有其提出之
08 估價單、發票為據。另就系爭保車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
09 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開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
10 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12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13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14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以1年為計算單
1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
18 00年8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1日，已使用13年0
19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83元【計算方
20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900 \div (5+1) = 1,483$
21 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22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8,900 - 1,483) \times 1 / 5 \times (1$
23 $3 + 0 / 12) = 7,4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
24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8,900 - 7,417 = 1,48$
25 3】，加計無需扣除折舊工資13,400元，應認系爭保車回復
26 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合計為14,883元(計算式： $1,483 + 13,4$
27 $00 = 14,883$ 元)。

28 2.從而，原告就系爭保車受損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4,8
29 8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30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全

01 般卷證資料，認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乃本件事故發生的
02 全部原因，系爭保車駕駛人並無與有過失情形。是本件無依
03 前揭規定減免賠償金額之問題。

04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13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
14 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即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97
17 頁)。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8
19 83元及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依其敗訴比例負
23 擔其中百分之67即67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24 加給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
25 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
29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彭蜀方